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彥綾
電話：03-5216121#277
電子信箱：053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054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4691A00_ATTCH1.pdf、005469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0年度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桃竹苗分區實踐藝術教育說明會暨教師增能研習，相關假務請本權責逕依本市國中小教師公假核給原則核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0年3月24日屏大人文字第11032001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10年4月10日(六)至11日(日)假新竹縣竹東鎮竹中國小辦理，研習代碼為3066288，全程參與者核給12小時研習時數。檢附研習辦法與課程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

